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救字第6107號

聲 請 人 INDIAH依達（印尼籍）

代 理 人 李珮琴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先位相對人 翁瑞隆

備位相對人 協成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金雄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2 年度勞簡字第146 號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 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 條規定之限制，此觀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詳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等與相對人間於本院112 年度勞簡字第146 號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主張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業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等情，已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台北分會）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以為釋明，並有其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在卷可徵，復核其訴訟非顯無理由，是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勞動法庭 法 官 黃鈺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
書記官 李心怡